

# 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尽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顺河回族区民宗局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目标，及时发布我区民族宗教领域的新动态，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领导，健全机制，认真落实《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报送各类工作动态、通讯报道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依申请公开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不断规范信息发布机制、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二是严把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发布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发布；三是聚焦重点工作，紧扣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动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平台管理。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和“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开展读网巡查，对政务公开栏目运行情况、链接功能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日常巡检；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员。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安排，根据《条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及时、高效地完成民族宗教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全区工作大局保持一致。

（五）监督保障。一是落实部署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部署下阶段工作重点；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注重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通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提升，部分解读内容较为笼统，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个性化需求。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性和时效性，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公开，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二是深化政策解读工作，针对不同受众群体，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解读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